之規定究應如何定義向有爭議,勞動部依據民國 75 年內政部所發布關於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 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處理原則」之函釋,適用至今已 30 年未曾檢討。

該函釋中對於安排例假日的調整原則,規定如下:「(一)安排例假日以每七日為一週期,每一週期內應有一日例假,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六個工作日;如遇有必要,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,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。」

已明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謂「每七日」之計算方式,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六個工作日。但卻又於後段另予放寬為「如遇有必要,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,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。」此調整之規定並無法律依據,擅以行政命令之函釋凌駕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,況且勞動基準法新增定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已定有例外情形,可於「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。」

建請勞動部儘速重新檢討內政部民國 75 年 5 月 17 日 (75) 台內勞字第 398001 號函釋。

提案人:鍾孔炤 吳玉琴

連署人: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7案。

7、

依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第 4 條規定,原住民為參加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可放假一天,同條第六款規定,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,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,並刊登政府公報,為使原住民勞工能順利申請祭典假,於此要求勞動部,即刻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之「105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致全國各縣市政府,並請各縣市政府發函致轄內事業單位,加強宣導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及相關請假辦法。

提案人: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

主席: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。

謝司長倩蒨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7案原則上我們會照這樣去做,但是由縣市政府通知轄區事業單位,建議倒數第二行「發函致」修正為「轉知」,因為各個縣市可能會有不同的宣導方式。

主席:好,就按照主管機關的建議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8案。

8、

有鑑於我國家事服務業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,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多為僱用四人以下之雇主,致渠等工作者未強制納入勞工保險,一旦遭遇職業傷病等情事,動輒訴諸司法訴訟。惟家事工作者之工作性質特殊,如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,恐有窒礙難行之處。爰建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,完成「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」之研議,明定家事工作者之基本工資、法定工作時間、休假日及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等,令家事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可獲得法制化之保障。

提案人:王育敏

連署人:陳官民 蔣萬安

主席: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。

**謝司長倩蒨: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整個家事勞工保障法會跟長照制度結合在一起,所以建議倒數 第五行「三個月內」修正為「六個月內」。

主席:好,就按照主管機關的建議修正通過。

接下來回頭處理第2案。第2案提案委員還是堅持要提嗎?還是下午討論時,讓各個委員充分表述完後再來決定?好不好?你們要表決嗎?鍾委員要表決嗎?本席建議有關吳玉琴委員所提第2案,應於下午進行,如果民進黨仍堅持應先召開公聽會,至少也要讓其他委員有表達意見的機會,讓大家可以就條文各自表述與討論,而非現在就先提一臨時提案,好像下午都不准討論,一定要等召開完公聽會後才能討論,所以我認為更民主的程序應該是這樣才對,不曉得民進黨的委員同不同意?我認為主席提出這樣的建議是很合理的,畢竟這就是在委員會裡的討論,所以本席認為愈民主愈好,讓各委員(含提案委員)到下午都還有機會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與看法。如果民進黨的委員在下午的討論過程中,仍然覺得主管機關要有更充分的表述,認為還有哪些面向仍不夠周延的話,可再行召開公聽會,本席認為這樣處理的方式應會相對周延。同時,本席也不希望本委員會討論任何法案都是用設下框架的方式進行,這樣是較不符合民主原則的,就看民進黨的委員們怎麼想。

**吳委員玉琴**:因為已經進行了詢答,所以我們才會就此議題提出是不是可以召開公聽會進行意見的 彙整。

主席:進入逐條的時候再讓他們表達意見。

**吳委員玉琴:**進入逐條的時候,他們也沒意見。

主席:那就不要這樣寫。

吴委員玉琴:可是,我覺得這個部分……

主席: 吳委員的意見是不是下午進行法條審查的時候, 委員還是可以繼續……

吳委員玉琴:是。

主席:這個提案乍看之下會覺得下午不需要討論……

**吳委員玉琴:**下午還是可以提案,大家也還是可以說明。

主席:如果是這樣,就不需要這個提案了。

吳委員玉琴:我們希望能有更多公聽會的討論,因為公聽會是廣義……

**主席:**應該要討論後再作決議,反正你們人那麼多,真的不用害怕。這樣的提案會讓大家誤解成下午不能討論……

**吴委員玉琴:**就只有你特別會誤解,我們都沒有這樣的誤解。

主席:如果民進黨委員並不反對下午討論的話,下午討論完後,再處理你這個案子,可以嗎?

**鍾委員孔炤**:主席,這樣好了,原提案人是吳玉琴委員,剛剛包括連署人也都說明過了,大家說明的結果就是希望能回到公聽會。如果下午還有委員繼續就此部分進行陳述的話,在座的提案委員還是要再重複說明一次……

主席:不一樣。我先確認兩位委員的意思,如果現在通過這個提案的話,就表示下午不能再針對第